
結構性合約

結構性合約背景

由於中國法律法規一般限制外資擁有權參與中小學教育行業，並對特許經營業務施加條件限制，故我們目前透過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在中國開展中小學課後教育服務及特許經營業務。目前，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除對外國所有者規定資歷要求（定義見下文）外，(i)外商投資者向中外合營企業經營提供中學及小學課外教育的教育機構亦受限制；及(ii)對特許經營業務施加條件限制，特許經營人須擁有至少兩間運營至少一年的直接管理店面，這使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外商投資實體無法滿足要求以開展特許經營業務，而我們僅可通過綜合聯屬實體進行特許經營業務。我們並無持有在中國的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股權。我們透過結構性合約控制綜合聯屬實體，從中獲得經濟利益，而我們亦為達成業務目標及降低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而嚴謹制定該等合約。我們已就現有綜合聯屬實體訂立結構性合約，並預期將為大山培訓直接或間接新開辦及控制的從事中小學課外教育業務的附屬公司訂立結構性合約，其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大方面應與現有結構性合約相同。

與教育行業外資擁有權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外商投資者必須透過與中方合作夥伴共同成立的中外合營公司設立及經營主要目標學生為中國公民的教育機構（「**中外合作教育機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亦規定，所有中外合作教育機構均須經教育主管部門批准，並由國內合作方代表組成不少於中外合作教育機構董事會、執行理事會或聯合管理委員會成員總數的一半的成員人數。此外，中外合作教育機構的外商投資者須為具有相關資格及保持高素質教育的外國教育機構（「**資歷要求**」）。然而，《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對外國教育機構的資格及高質量教育的詮釋並未作出規定。根據實施意見，中外合作教育機構資本投資總額的外資部分須低於50%（「**外資擁有權限制**」）。

雖然《中外合作辦學條例》規定，以公司實體形式設立及經營中外合作教育機構須受國務院發佈的規則及規例限制，惟中國國務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發佈任何該等規則。經修訂民辦教育促進法及其行政法規規定，以公司實體形式設立提供文化教育（包括中學及小學

結構性合約

課後教育服務)的營利性民辦學校須首先獲得教育部門的批准，其後於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分支主管機構登記。

根據負面清單，中國學前教育、普通高中及高等教育屬於外商投資者「限制產業」。負面清單規定，外商投資者僅可透過符合《中外合作辦學條例》的中外合作教育機構，運營提供該等教育服務的教育機構。此外，《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及負面清單規定，中方須於中外合作中處於主導地位，即(a)中外合作教育機構的校長或行政總裁應當具有中國國籍，及(b)中外合作教育機構的董事會、理事會或聯合管理委員會的中方組成人員不得少於一半(「**外資控制權限制**」)。然而，本集團所從事中學及小學課外教育服務的教育服務條款並未明確納入負面清單。

另外，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發佈的《商業特許經營管理條例》第七條第二段，特許人從事特許經營活動應當擁有至少兩間直營店，並且經營時間至少為一年。根據與河南省教育廳的諮詢，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外商投資實體，無法享有直接在中國境內開展課後教育業務之資格。根據上述情況，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外商獨資企業無法滿足《商業特許經營管理條例》的要求開展特許經營業務。

鑒於上文所載適用規則及規例且受到下文所載中國法律意見的支持，本公司建議使用結構性合約，以控制及享有從事中學及小學課外教育服務及特許經營業務的綜合聯屬實體所產生的經濟利益。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經修訂民辦教育促進法連同其行政法規、《外商投資目錄》及其他中國法律法規並未明確限制外商投資實體加入於中國提供中學及小學課外教育服務的教育機構。因此，實際上現時仍不確定以下方面：

- (i) 外商投資者是否獲准於中國投資中學及小學課外教育服務；
- (ii) 倘外商投資者獲准，中學及小學課外教育業務是否由符合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及其實施措施以及大部分營運乃通過中外合作教育機構的外商投資者投資；及

結構性合約

- (iii) 倘中外合作辦學條例適用，則外商投資者須達到何種具體標準(如經驗年期以及於外國司法管轄區擁有權的形式及程度)方可向相關教育機關證明其已符合資歷要求。

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在中國法律顧問的協助下，本公司曾諮詢河南河南省教育廳，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其為於河南省就與本公司相關中外合作教育機構有關事宜出具有關確認函的主管機關。本公司獲河南省教育廳通知以下事項(其中包括)：

- (i) 在中國境內經營教育機構的外商投資者必須遵守《中外合作辦學條例》，且必須透過中外合作教育機構運營該等教育機構；
- (ii) 外資擁有權限制、外資控制權限制及資歷要求適用於河南中外合作教育機構；
- (iii) 根據河南省的實際情況，概無任何提供中學及小學課外教育服務的中外合作教育機構過往曾獲河南省教育廳批准及外商投資與大山培訓間的中外合作將不會於現階段獲批准；
- (iv) 教育部和河南省教育廳就合資格規定頒佈任何實施辦法或明確指引；及
- (v) 結構性合約訂立(包括據此支付服務費)無須取得中國教育主管部門批准，亦無須向中國教育主管部門備案。現有結構性合約無須終止且不會影響持有或重續已取得的許可及執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注意到，任何提供中學及小學課外教育的中外合作教育機構並未獲得河南省的教育部門批准。此外，根據上述意見及確認，本公司尋求重組任何綜合聯屬實體為中外合作教育機構並不切實可行。

為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同時幫助本公司進入國際資本市場及維持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有效控制，本公司採納結構性合約，僅用於將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綜合入賬至本集團財務。

結構性合約

董事認為，結構性合約的適用範圍受到嚴格界定，乃由於結構性合約僅用於幫助本集團解決外資所有權限制事宜，以及將綜合聯屬實體（從事經營提供中學及小學課外教育及特許經營服務的教育機構）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而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該等課外教育服務受到外商投資限制的規限。本集團其他並未受到外商投資限制規限的業務，即銷售書籍及教材業務，已由外商獨資企業經營。

我們會解除結構性合約的情況

根據與河南省教育廳的諮詢，外商如欲在中國投資中學及小學課外教育服務，須採用中外合作教育機構的形式，並須遵守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權限制，即外資方僅可持有中外合作教育機構50%以下權益，且中方代表須佔中外合作教育機構董事會、執行理事會或聯合管理委員會總人數的不少於二分之一。

倘若資歷要求被廢除或我們符合資歷要求及政策有所改變，據此中外合作教育機構將於河南獲批准，惟(a)仍存在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權限制，或(b)仍存在外資擁有權限制而外資控制權限制被廢除，或(c)外資擁有權限制被廢除而仍存在外資控制權限制，或(d)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權限制均被廢除，獲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於有關時間批准：

- 在(a)所述情況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身為外資方，只可持有中外合作教育機構總投資額的50%或以下，因此本公司將部份解除結構性合約而直接持有相關綜合聯屬實體50%以下的股權（例如49.99%股權）。然而，本公司不能在無結構性合約的情況下控制綜合聯屬實體中內資權益的部份。因此，若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權限制仍然存在，不管資歷要求被廢除或達成，本公司將繼續依靠結構性合約確立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本公司亦將有權委任董事會成員，人數須合共少於相關綜合聯屬實體董事會成員數的一半。我們將透過結構性合約控制由內資權益持有人委任之董事會其他成員的表決權；

結構性合約

- 在(b)所述情況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身為外資方，只可持有中外合作教育機構總投資額的50%或以下，因此我們將部份解除結構性合約而直接持有相關綜合聯屬實體50%以下的股權(例如49.99%股權)。然而，本公司將不能在無結構性合約的情況下控制綜合聯屬實體中內資權益的部份。本公司亦將有權委任綜合聯屬實體董事會的所有成員；
- 於(c)情況下，儘管我們將能夠持有中外合作教育機構的大部分權益，《中外合作辦學條例》仍規定綜合聯屬實體須設立境內權益，且我們將不符合資格獨立經營綜合聯屬實體。於該情況下，我們將部分解除結構性合約並直接持有相關法律法規准許的相關綜合聯屬實體股本權益的最大百分比，惟須經相關政府機構批准。隨後我們將根據結構性合約控制本公司擬綜合入賬的其他少數境內權益。我們將獲得委任董事會成員的權利，委任人數總共應佔相關綜合聯屬實體董事會成員的一半以下。隨後我們將透過結構性合約控制由境內權益持有人委任成員的表決權；及
- 於(d)情況下，本公司將獲准直接持有綜合聯屬實體的全部權益，且本公司將全面解除結構性合約並直接持有綜合聯屬實體的全部股本權益。本公司亦將獲得委任綜合聯屬實體董事會全體成員的權利。

此外，外商獨資企業已於結構性合約中作出承諾，倘中國監管環境發生變動，所有資歷要求、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權限制均已解除(並假設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並未發生其他變動)以及外商投資者獲准直接持有綜合聯屬實體的全部權益，其將悉數行使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授出的購買權(「權益購買權」)以於綜合聯屬實體持有所有權益並解除相應結構性合約。更多詳情，請參閱「— 終止結構性合約」。

結構性合約

遵守資歷要求的計劃

根據向河南省的教育部門作出的諮詢，目前概無有關資歷要求的實施辦法或明確指引，其從未批准設立提供中學及小學課外教育服務的中外合作教育機構的申請，且其將不會於現階段批准將我們任何綜合聯屬實體轉為中外合作教育機構的申請。為滿足資歷要求，我們目前正通過我們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大山教育(香港)尋求合適的機遇以作為未來我們的海外課後教育服務業務的主控樞紐。

我們目前計劃通過動用我們的內部資金於香港成立及經營學習中心，提供課後教育服務，主要專注於香港中小學生的英語相關輔導課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採取以下舉措開展我們的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我們已委聘怡興集團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顧問(「顧問」)，以協助大山教育(香港)遵守在香港成立私人學習中心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怡興集團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在香港的中小學課後教育服務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亦在為課後教育服務供應商申請香港教育牌照方面擁有經驗。

據顧問告知，提交申請後的審批程序預期時間約為六至七個月(不可預測的狀況除外)，而我們期望就成立建議學習中心盡快向香港教育局提交一份正式申請。有關於香港營運私人學習中心的規管環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 — 有關相關私人學習中心的法規」。

為在香港成立我們的學習中心及在顧問的協助下，(i)我們已對潛在場所進行實地考察，以在獲取教育牌照時滿足相關規定，包括消防安全及其他樓宇相關規定；(ii)我們在準備提交教育牌照申請的同時設計及制定課程；(iii)我們計劃利用我們自身在鄭州總校區的廣泛教學教材資源，並將該等資源轉換為可用於我們香港學習中心的課程；(iv)我們計劃尋找合適的教職工以支持我們在香港學習中心的營運；及(v)經諮詢顧問後，我們計劃委聘合適的裝修公司及合資格的承包商裝修我們的教學場所，以供我們在香港建議學習中心的營運。

結構性合約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權限制均被廢除以及外商投資者獲准直接持有綜合聯屬實體的全部權益，但資歷要求得以保留及經採取上述所載措施，及假設大山教育(香港)將予營運的新教學中心或由我們建立的其他外資教學中心，具備一定程度的國外經驗，足以證明符合資質要求及獲得日後成立中外合作教育機構的相關教育授權批文(惟中國法律法規並無就設立中外合作民辦學校施加新的規定、限制或禁令)，我們將可直接於中國經營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須待主管教育部門批准)。

然而，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無法保證中國有關部門與我們持同樣的看法。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結構性合約的運用

為符合上文所載中國法律法規並幫助我們開拓國際資本市場及維持對所有業務的有效控制，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二日，外商獨資企業與(其中包括)綜合聯屬實體訂立組成結構性合約的多項協議，據此，在中國法律法規准許的範圍內，綜合聯屬實體業務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以綜合聯屬實體支付予外商獨資企業的服務費的方式轉移至外商獨資企業。我們的董事認為外商獨資企業可透過結構性合約取得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權，並在中國法律法規准許的範圍內，基於以下內容獲得其業務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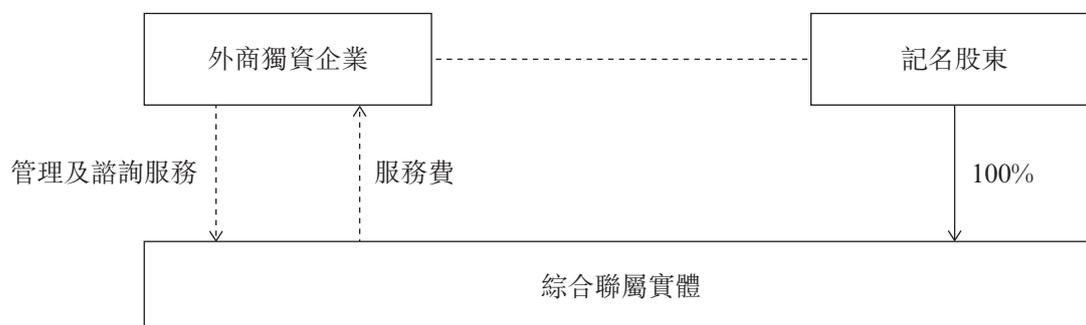
- (1)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第三方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獲中國法律法規准許擁有綜合聯屬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的情況，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第三方獲授獨家期權以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准許的最低代價金額購買記名股東所直接及間接持有的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
- (2) 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人士或彼等的繼任人或清盤人(不包括非獨立第三方或可能造成利益衝突的人士)獲委任為記名股東的實際代理根據股東權利委托協議就其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行使彼或彼等作為大山培訓股東的權利。

結構性合約

- (3) 此外，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規定，外商獨資企業應提供我們的中學及小學課外教育業務及特許經營業務所需獨家技術服務、管理支持及諮詢服務，而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相應須支付費用。
- (4)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及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我們全部現有綜合聯屬實體均被列為服務接收方，以接收外商獨資企業提供的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結構性合約的運用—結構性合約重大條款概要」。
- (5) 為避免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的資產及價值流失，根據結構性合約，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不得(其中包括)，將任何權益或福利分配予記名股東。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結構性合約的運用 — 結構性合約重大條款概要」。
- (6) 通過訂立股權質押協議，記名股東分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將其於大山培訓的全部股本權益質押予外商獨資企業，以保證(其中包括)大山培訓、記名股東及綜合聯屬實體履行上文(1)至(5)所述的責任。
- (7) 根據個人股東配偶承諾函，各記名股東的配偶承諾不採取任何行動阻止結構性合約的履行。
- (8) 為提高結構性合約的可執行性，每份結構性合約均包含有效且可執行的調解爭議機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調解爭議」。

結構性合約

以下簡圖說明按結構性合約規定從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至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動：



附註：

「——>」指股權中的直接法定及實益擁有權。

「---->」指合約關係。

「-----」指外商獨資企業透過(1)行使所有記名股東於大山培訓的權利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2)收購記名股東所直接及間接持有的綜合聯屬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的獨家購買權，(3)大山培訓股權的股權質押，(4)個人股東配偶承諾函而對記名股東行使的控制權；及(5)張紅軍先生之承諾函。

結構性合約重大條款概要

結構性合約包含的各項具體協議的描述載列如下。

(1)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外商獨資企業擁有專有權利向各綜合聯屬實體提供就我們的中小學課後教學業務及特許經營業務所需的技術服務、管理支持及諮詢服務。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概無綜合聯屬實體可自任何第三方承接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涵蓋的服務。外商獨資企業對履行本協議所產生的全部知識產權擁有專有權利。

為免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的資產及價值流失，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綜合聯屬實體及登記股東已承諾，未經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事先書面同意，登記股東及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不得進行或促使進行任何可能對(i)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的資產、業務、員工、責任、權利或營運或(ii)登記股東及我們各綜合

結構性合約

聯屬實體履行結構性合約項下責任的能力產生任何實際影響的任何活動或交易。有關活動及交易包括但不限於：

- (a) 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成立任何附屬公司或實體或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成立任何其他業務或附屬公司；
- (b) 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及／或其他的附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以外期間進行任何活動或更改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或其他的附屬公司的營運模式；
- (c) 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及／或其他的附屬公司合併、拆分、更改公司組織形式、解散或清盤；
- (d) 就任何債務向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及／或其他的附屬公司提供借款、貸款或擔保，或自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及／或其他的附屬公司獲得借款及貸款；
- (e) 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或其他的附屬公司就任何債務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借款、貸款或擔保，或自任何第三方獲得任何借款及貸款，惟於日常業務過程發生及有關債務低於人民幣100,000元者除外；
- (f) 變更或罷免任何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或其他的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包括但不限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首席技術官、校長及院長)、增加或減少其的薪酬待遇，或變更其的委任條款及條件；
- (g) 向除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以外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出借或授權使用或處置任何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或其他的附屬公司的資產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域名、商標、知識產權及獨家技術)，或自任何第三方購買任何資產或權利，惟於日常業務過程發生及有關交易金額低於人民幣100,000元者除外；
- (h) 向除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以外任何第三方出售任何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或其他的附屬公司的股權或舉辦者的權利，或增加或削減註冊資本或變更我們任何綜合聯屬實體或其附屬公司的股權架構或舉辦者的權益；

結構性合約

- (i) 向除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以外第三方抵押我們任何綜合聯屬實體或其附屬公司的股權及／或舉辦人於其中的權益或資產或權利，或對我們任何綜合聯屬實體或其附屬公司的股權及／或舉辦人於其中的權益或資產增設產權負擔；
- (j) 變更、修訂或撤銷任何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或其的附屬公司的任何許可證；
- (k) 修訂任何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或其的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業務範圍；
- (l) 更改任何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或其的附屬公司的任何日常業務程序或修訂任何內部程序及制度；
- (m) 於日常業務過程以外期間訂立任何業務合約，惟根據外商獨資企業或我們的計劃或建議訂立者除外；
- (n) 向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分派股息或其他款項；
- (o) 進行對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或其的附屬公司的日常營運、業務或資產或對外商獨資企業支付任何款項的能力產生或可能產生不利影響的任何活動；
- (p) 訂立對結構性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產生或可能產生不利影響的任何交易；及
- (q) 登記股東或任何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或其的附屬公司向除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以外的任何第三方轉讓其於結構性合約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或與任何第三方建立及開展與結構性合約項下類似的任何合作或業務關係。

外商獨資企業亦有權定期收取或查閱綜合聯屬實體之賬目。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服務費的計算、確認及支付應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進行。

結構性合約

(2) 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

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外商獨資企業同意向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提供獨家技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a)設計、開發、更新及維護計算機及移動設備軟件；(b)設計、開發、更新及維護綜合聯屬實體開展教育活動及特許經營業務所需網頁及網站；(c)設計、開發、更新及維護綜合聯屬實體開展教育活動及特許經營業務所需管理信息系統；(d)提供綜合聯屬實體開展教育活動及特許經營業務所需其他技術支持；(e)提供技術顧問服務；(f)提供技術培訓；(g)安排技工提供現場技術支持；及(h)提供綜合聯屬實體合理要求的其他技術服務。

此外，外商獨資企業同意向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提供獨家管理顧問服務，包括但不限於(a)課程規劃及特許經營業務營運；(b)製作、篩選及／或推薦課程資料；(c)安排教師及員工招聘、培訓協助及服務；(d)提供招生協助及服務；(e)提供公關服務；(f)制定長期策略發展計劃及年度工作計劃；(g)制定財務管理制度及就年度預算提供建議與改進方案；(h)對內部結構及內部管理設計獻策；(i)提供管理及顧問培訓；(j)進行市場調查；(k)制定市場推廣方案；(l)建立營銷網絡；及(m)提供綜合聯屬實體合理要求的其他管理技術性服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外商獨資企業有13名員工於外商獨資企業各個部門任職。我們將轉移相關員工至外商獨資企業，以於必要時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繼續不時向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提供有關服務。

對於外商獨資企業提供的技術及管理諮詢服務，各綜合聯屬實體同意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相當於各自營運所得盈餘金額(扣除學校前年所有成本、費用、稅項、損失(如適用法律有規定)及符合相關規例的法定儲備及其他費用)。

外商獨資企業有權根據所提供的實際服務及綜合聯屬實體的實際業務營運與需求調整相關服務費金額，惟任何調整金額不得超過上述金額。

結構性合約

(3) 獨家購買權協議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記名股東不可撤回地同意，根據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第三方獲中國法律法規准許直接及間接擁有綜合聯屬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的情況，授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第三方獨家期權以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准許的最低代價金額購買記名股東所持有的綜合聯屬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倘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要求購買價金額不得為零代價，則記名股東應根據外商獨資企業的指引，將其已收取的購買價金額退還予外商獨資企業、其指定第三方或大山培訓。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我們可全權酌情決定行使權益購買權的時間以及部分或悉數行使權益購買權。我們決定是否行使權益購買權的主要因素為當前教育業務的外國投資或控制的監管限制是否將於日後解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仍未能得悉或評價上述因素的可能性。

為防止綜合聯屬實體的資產及價值流向彼等各自股東，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登記股東已向外商獨資企業作出承諾，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處置亦不會促使綜合聯屬實體的管理層處置任何綜合聯屬實體的資產，惟於日常業務過程發生及涉及有關資產價值不超過人民幣100,000元的處置除外；

倘記名股東自大山培訓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如適用)收到任何福利或權益(無論以何種方式，如(溢利分配或股息))，則記名股東向外商獨資企業承諾其將立即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有關金額，否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其指定訂約方免除費用。倘外商獨資企業行使權益購買權，所獲得的綜合聯屬實體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權益將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且股本所有權利益將流向外商獨資企業及其股東。

此外，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記名股東向外商獨資企業做出承諾，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彼等將不會出售、指讓、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於綜合聯屬實體的直接及／或間接股權，或對其設立產權負擔。

結構性合約

(4)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記名股東分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將其於大山培訓的全部股本權益質押予外商獨資企業，以保證大山培訓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以及記名股東履行各自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及股東權利委托協議的責任。根據股權質押協議，記名股東已同意，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彼等將不會轉讓或處置質押的股本權益或就質押股本權益創建或允許任何第三方創建任何可能損害外商獨資企業權益的產權負擔。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任何以下事件均構成違約事件：

- (a) 任何登記股東或綜合聯屬實體違反結構性合約項下的任何責任；
- (b) 任何登記股東或綜合聯屬實體於結構性合約下提供的任何陳述或保證或資料被證實為不正確或有誤導成份；或
- (c) 結構性合約的任何條款因中國法律及法規變動或中國頒佈新的法律及法規而失效或無法履行，而訂約方並無協定任何替代協議。

倘發生上述違約事件，外商獨資企業有權書面通知登記股東透過以下一種或多種方式執行股權質押協議：

- (a) 於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外商獨資企業可要求登記股東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代價向任何實體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個人轉讓彼等於民辦學校的舉辦者的全部或部份股權；惟登記股東須不可撤回地作出承諾，倘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買方就轉讓於民辦學校的舉辦者的全部或部份股權已支付的代價超過人民幣0元，則須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實體支付超出的金額；
- (b) 透過拍賣方式或折讓出售已質押股權，且有權優先取得銷售所得款項；
- (c) 於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以其他方式處置已質押股權。

結構性合約

股權質押協議項下作出的質押已於[•]於相關中國市場監督管理局登記，並於登記有關職業日期起生效。

(5)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根據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各登記股東已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人士行使其各自作為大山培訓股東的所有權利，惟須獲中國法律批准。該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a)出席大山培訓(視情況而定)股東會議的權利；(b)對大山培訓(視情況而定)股東會議討論及決議之一切事項行使表決權的權利；(c)委任大山培訓(視情況而定)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權利；(d)提議召開大山培訓(視情況而定)中期股東會議的權利；(e)簽署所有股東決議及其他法律文件的權利，登記股東有權以大山培訓(視情況而定)股東的身份簽署；(f)指導大山培訓(視情況而定)董事及法人代表根據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人士的指示行事的權利；(g)行使大山培訓(視情況而定)組織章程細則所列一切其他股東權利及表決權的權利；(h)處理大山培訓(視情況而定)於相關政府監管部門進行之登記、審批及領牌之法律程序的權利；及(i)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大山培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其他股東權利。

此外，各登記股東已不可撤銷地同意(i)外商獨資企業委託外商獨資企業董事或其指定人士行使彼等於股東權利委託協議的權利，而毋須事先通知登記股東或毋須經其事先批准；及(ii)作為外商獨資企業的民事權利繼承人之任何人士或拆分、合併、清算外商獨資企業或其他情況所涉清算人有權代替外商獨資企業行使股東權利委託協議項下之一切權利。

(6)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各記名股東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二日簽立不可撤銷股東權利委託協議，獨家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人士或彼等的繼任人或清盤人(不包括非獨立第三方或可能造成利益衝突的人士)作為其實際代理，以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委任董事並代其就大山培訓須經股東批准的全部事宜進行表決。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變成無效或終止前，該等股東權利委託協議持續有效。

結構性合約

外商獨資企業有權進一步下放已授予其董事或其他指定人士的權利。各登記股東不可撤回地同意，股東授權書的授權委任不得因喪失能力或能力受限制、身故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失效、受到損害或其他不利影響。

(7) 個人股東配偶承諾函

根據個人股東配偶承諾函，單景超先生及張軍營先生各自的配偶完全知悉並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各記名股東簽訂結構性合約，具體是指結構性合約所載有關於本集團的直接或間接股權所受限制、質押或轉讓於本集團的直接或間接股權或以任何其他形式處理於本集團的直接或間接股權之安排。配偶不得採取任何行動阻止結構性合約的履行。個股東配偶承諾函中並未陳述的條款(如規管法律及調解爭議)應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條款詮釋。

(8) 張紅軍先生之承諾函

目前未有配偶的張紅軍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二日簽署的承諾函，據此不可撤銷地承諾並確保促使其未來的配偶簽署同一份個人股東配偶承諾函。

調解爭議

各結構性合約規定，任何因結構性合約之履行、詮釋、違反、終止或效力而造成或與之相關的爭議、糾紛或申索均須通過一方向另一方遞送載列具體爭議或申索聲明之書面協商要求而解決；倘遞送書面協商要求後30日內訂約方無法解決爭議，則根據現行有效的仲裁規則，任何一方有權向位於中國北京的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出仲裁並最終由該委員會裁決。仲裁之裁決是最終定論且對所有相關訂約方均具有約束力。仲裁委員會有權就我們各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及財產利益以及其他資產授予補救措施。且如任何訂約方有要求，具備合法管轄權的法院有權授予臨時補救措施，協助仲裁法院或適當案件之未決仲裁。中國、香港、開曼群島及本公司及我們綜合聯屬實體主要資產所在地之法院應被視為對上述事項具有管轄權。

結構性合約

對於結構性合約所載的調解爭議方法及其實際結果，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建議：

- (a) 根據中國法律，仲裁機構無權於發生爭議時為保護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權益而授出任何強制救濟或下令臨時或最終清盤。因此，根據中國法律，有關補救措施未必適用於本集團；
- (b) 此外，根據中國法律，中國的法院或司法部門於作出任何最終裁決之前，一般不會對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的股份授予補救措施、強制救濟或將我們各綜合聯屬實體清盤以作為臨時補救措施；
- (c) 然而，中國法律並無禁止仲裁機構應仲裁申請人的要求授權轉讓我們各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如無遵守有關授權，則向法院尋求強制措施。然而，法院在決定是否採取強制措施時未必支持仲裁機構提供之授權；
- (d) 此外，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等海外法院授出之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命令未必受到中國認可或可於中國執行；因此，倘我們無法執行結構性合約，我們未必能夠有效控制我們各綜合聯屬實體，而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及
- (e) 即使上述規定未必可以根據中國法律執行，有關解決爭議條款的其他規定合法、有效，且對結構性合約各立約方有約束力。

鑒於上文所述，倘若我們的任何綜合聯屬實體或記名股東違反任何結構性合約，我們未必可以及時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充分的補救，對我們有效控制我們綜合聯屬實體及經營業務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分擔虧損

構成結構性合約之協議概無規定本公司或外商獨資企業須分擔我們綜合聯屬實體之虧損或向綜合聯屬實體提供財務支援。此外，各綜合聯屬實體為有限責任公司且須獨自以其擁有之資產及財產為其債務及虧損負責。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或外商獨資企業並無明確要求分擔綜合聯屬實體之虧損或向綜合聯屬實體提供財務支援。儘管如此，考慮到綜合聯屬

結構性合約

實體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綜合至本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倘綜合聯屬實體蒙受虧損，本公司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因此，結構性合約之條文乃為此而設，以盡可能限制因綜合聯屬實體蒙受任何虧損而對外商獨資企業及本公司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

例如，獨家購買權協議中規定，未經外商獨資企業書面同意，大山培訓之資產概不得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此外，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記名股東不得轉讓其於大山培訓之任何股本權益或批准於該等股本權益上設定產權負擔，或允許設置任何擔保或抵押。

終止結構性合約

倘中國法律法規准許外商獨資企業或我們直接持有於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全部或部份股權並於中國經營中學及小學課外教育業務，則外商獨資企業須盡快行使權益購買權，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須購買中國法律法規所准許數額的股權，並且外商獨資企業或本公司指定的其他人士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條款悉數行使權益購買權以及收購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全部股權後，各結構性合約須自動終止。外商獨資企業有權提前30天通知終止結構性合約，及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及記名股東各自於任何情況下(法律訂明者除外)均無權單方面終止結構性合約。

應對登記股東死亡、破產或離婚之保護措施

根據個人股東配偶承諾函，單景超先生及張軍營先生各自之配偶已不可撤銷地承諾(其中包括)，配偶授權單景超先生、張軍營先生及彼等各自之授權人士不時為配偶及代表配偶就單景超先生及張軍營先生於大山培訓直接及間接擁有的權益簽署所有必要文件及執行所有必要程序，以保護外商獨資企業於結構性合約項下之權益並達成所涉宗旨。配偶確認及同意一切相關文件及程序，且配偶承諾所涉任何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不得因死亡、配偶資格丟失或受限、離婚或其他類似事件而遭撤銷、損害、失效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根據

結構性合約

張紅軍先生之承諾函，目前並無配偶的張紅軍先生亦已簽署一份承諾函，不可撤回地承諾及保證促使其未來配偶簽署同樣的個人股東配偶承諾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結構性合約 — 結構性合約的運作 — 結構性合約重大條款概要 — (7)個人股東配偶承諾函」及「(8)張紅軍先生的承諾函」章節。

此外，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張紅軍先生、單景超先生及張軍營先生向外商獨資企業承諾，倘因死亡、失去資格或受限、離婚或其他情況可能影響彼等行使於大山培訓所持直接或間接股權，彼等須作出所有必要安排及簽署所有必要文件，讓彼等各自繼承人、監護人、配偶及因上述事件而獲得股權或有關權利的任何其他人士不會損害或阻礙結構性合約的履行。

此外，登記股東(除張紅軍先生、單景超先生及張軍營先生外)向外商獨資企業承諾，倘登記股東(除張紅軍先生、單景超先生及張軍營先生外)自行提呈或受第三方提呈任何申請停業、清盤，登記股東(除張紅軍先生、單景超先生及張軍營先生外)根據一項指令解散及清盤，申請強制解散登記股東(除張紅軍先生、單景超先生及張軍營先生外)或有其他理由，或其他情況可能影響登記股東行使其於大山培訓的直接或間接股權，彼等須作出所有必要安排及簽署所有必要文件，讓繼承人、管理人、清盤委員會及因上述事件而獲得於大山培訓的直接或間接股權的任何其他人士不會損害或阻礙結構性合約的履行。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結構性合約 — 結構性合約的運作 — 結構性合約重大條款概要 — (1)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一節。

清盤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倘綜合聯屬實體解散或清算，登記股東承諾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指派代表有權代表綜合聯屬實體股東行使股東權利，且綜合聯屬實體股東須將清算或清盤取得的全部資產直接轉予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指派代表，及指示綜合聯屬實體的清盤團隊將上述資產直接交付予外商獨資企業及／或我們指定的其他人士。

保險

本公司並未就涵蓋有關結構性合約之風險而投保。

結構性合約

繼承事項

結構性合約所載條文亦對記名股東的繼承人具有約束力，猶如各繼承人為結構性合約的簽約方。儘管結構性合約並未規定該股東繼承人的身份，但根據中國繼承法，法定繼承人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及外祖父母，而繼承人的任何違反行為將被視為違反結構性合約。倘有違反事項，外商獨資企業或本公司可對繼承人行使其權利。此外，根據結構性合約，倘記名股東由於身故或任何其他事件而無法履行其日常義務，該記名股東的任何繼承人將繼承該記名股東的任何權利及義務，惟須受股東權利委托協議之條文約束。

解決潛在利益衝突的安排

為確保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有效控制，我們已實施多項措施防止本公司與記名股東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記名股東向我們或我們指定的第三方授出一項獨家認購權，倘我們或我們指定的第三方獲中國法律法規允許可擁有綜合聯屬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可購買綜合聯屬實體的部分或全部股本權益。根據各記名股東所簽立的不可撤銷的股東權利委托協議，其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或由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人士（不包括非獨立第三方或可能造成利益衝突的人士）作為彼等各自的實際代理人按其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行使彼等作為大山培訓股東的所有權利。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記名股東承諾，於彼等仍為大山培訓股東期間，(i)除經外商獨資企業書面同意外，彼等（無論單獨或一起）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或從事、收購或持有與綜合聯屬實體或彼等各自任何聯屬人士的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潛在競爭之任何業務（「競爭業務」）；(ii)使用自任何綜合聯屬實體所得資料進行競爭業務；及(iii)彼等將不會自任何競爭業務中獲益。鑒於上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已採取充分措施以降低有關本集團與記名股東之間潛在利益衝突的風險，而該等措施足以保障本集團於綜合聯屬實體的權益。

結構性合約

結構性合約的合法性

中國法律意見

鑒於上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結構性合約乃為最小化與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潛在衝突而嚴謹制定，並且：

- (a) 結構性合約(作為整體)及組成結構性合約的各項協議均屬合法、有效且對合約各方具約束力，並可根據其條款予以執行，具體而言，結構性合約並無違反中國合同法(包括「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中國民法一般原則及其他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
- (b) 簽署後，結構性合約將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有效；
- (c) 各結構性合約概無違反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
- (d) 訂立及履行結構性合約無須獲得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或授權，惟：(1)公司為外商獨資企業質押任何股權須受相關市場監管管理的登記規定所限；(2)結構性合約項下擬進行的本公司股權的轉讓須受當時適用中國法律項下的適用登記規定所限；及(3)任何仲裁裁決有關結構性合約履行情況須申請具有管轄權的中國法院的認可及強制執行；及
- (e) 結構性合約並不違反併購規定。

結構性合約相關風險的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董事對結構性合約的意見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經諮詢河南省教育廳，綜合聯屬實體須遵守外商投資限制，因此我們認為，我們已嚴謹制定結構性合約，原因是結構性合約僅為使從事或將從事中學及小學課外教育營運的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

結構性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監管機關干預或阻礙我們按計劃採納結構性合約以將綜合聯屬實體經營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業績，我們的董事認為結構性合約根據其條款可予執行，除誠如本節「調解爭議」一段所披露的相關仲裁條例外。

結構性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編纂]**後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董事認為，結構性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本集團法定結構與業務營運的基礎，該等交易已經且應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將顯得不切實際且會造成過度負擔。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

合併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各方同意，作為外商獨資企業所提供服務的代價，各綜合聯屬實體將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服務費等於彼等所有的營運盈餘（扣除所有成本、開支、稅項及過往年度所得虧損（如適用法律所規定）、根據相關法規的法定儲備及其他費用後），惟外商獨資企業可作調整且不得損害大山培訓的股東權利。外商獨資企業可在遵守適用規則規例的情況下酌情調整服務費，讓綜合聯屬實體保留充足營運資金以開展任何發展計劃。外商獨資企業亦有權定期收取或查閱綜合聯屬實體的賬目。因此，外商獨資企業可透過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全權酌情獲取綜合聯屬實體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

此外，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因綜合聯屬實體作出任何分派前須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故外商獨資企業對向綜合聯屬實體權益持有人派發股息或任何其他款項擁有絕對合約控制權。此外，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倘大山培訓的記名股東自大山培訓收取任何利潤分派或股息，其須立即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或轉讓有關款項（根據有關法律法規須繳納有關稅款）。

結構性合約

基於該等結構性合約，本公司已透過外商獨資企業獲得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權，且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收取綜合聯屬實體所得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因此，綜合聯屬實體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量均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將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於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中綜合入賬，猶如其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綜合聯屬實體業績的綜合基準分別於本文件附錄一及附錄一A所載之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披露。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中國法律之發展

外商投資法的背景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外商投資法獲第13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正式通過並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外商投資法將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成為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基礎。

外商投資法對結構性合約的影響及潛在後果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外商投資法並無明確將合約安排界定為外商投資。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合約安排在外商投資法項下並無界定為外商投資，倘未來國務院的法律、行政法規及規定並無將合約安排列作外商投資的形式，及就有關提供中小學課後教育服務的中外合作教育機構的事宜，當局仍持相同意見，結構性合約整體及結構性合約項下的各項協議將不會受到影響，並將繼續具法律效力、有效及對訂約方具約束力。

儘管以上所述，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包括「外商投資者透過國務院規定的法律、行政法規及規定項下的任何其他方式在中國投資」。因此，有可能未來國務院規定的法律、行政法規或規定可能將合約安排視作外商投資形式，則結構性合約是否會被視作外商投資及被視作違反外商投資渠道規定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結構性合約將如何處置乃不確定。

結構性合約

因此，概不能保證結構性合約及中國經營實體的業務於未來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 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實施以及其將如何影響我們目前的企業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營運可行性均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遵守結構性合約

本集團採取以下措施，確保本集團執行結構性合約以有效經營業務及遵守結構性合約：

- (a) 如有必要，當實施及遵守結構性合約產生重大問題或政府機關有任何監管查詢時，須呈報董事會以作檢討及討論；
- (b)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檢討一次結構性合約的總體履行及遵守情況；
- (c) 本公司將於年度及中期報告中披露結構性合約的總體履行及遵守情況，以向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
- (d) 本公司及董事承諾，定期於我們的年度及中期報告提供「結構性合約 — 結構性合約背景」一節所列資歷要求及本公司遵守外國投資法及其隨附說明性附註的情況及「結構性合約 —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中國法律之發展」一節所披露之外國投資法草案及其隨附說明性附註的最新發展，包括有關監管規範的最新發展以及我們招攬具備相關經驗人士以符合資歷要求的方案及進展；
- (e) 本公司將於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披露(i)一旦發生將對本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外國投資法的任何更新；及(ii)所實施外國投資法的變動最新情況的明確說明及分析，我們在中國法律意見的支持下為完全遵守外國投資法的變動所採取的具體措施，以及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的任何重大影響；及

結構性合約

- (f)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協助董事會檢討結構性合約的實施情況及檢討外商獨資企業及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的法律合規情況，解決結構性合約引致的特定問題或事宜。

此外，儘管我們的執行董事張紅軍先生及單景超先生以及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董事張軍營先生均亦為記名股東，我們認為，通過以下措施，於[編纂]後董事能夠獨立履行彼等於本集團的職責且本集團能夠獨立管理其業務：

- (a) 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董事會決策機制包括避免利益衝突的條文，其中訂明，倘有關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衝突屬重大，董事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於最早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利益的性質，倘董事被視為於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除非於細則中明確表明的若干情況，則該名董事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之內；
- (b)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規定董事須為本集團利益及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而行事；
- (c) 我們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席位，以平衡持有權益的董事及獨立董事的人數，旨在促進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d)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我們須就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每位董事及其聯繫人與本集團業務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及有關任何上述人士與本集團或可能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事項之決定，於我們公告、通函、年度及中期報告中作出披露。